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蒋文凯：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孟晓翔：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发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宋晓燕：法律硕士，曾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再融资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福贝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郭

亮亮、王丽君、杨鑫、谭旭、徐静韬、潘旭光、陈旭、王一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BEI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汪迎春
注册资本	36,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2 幢 5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5 号楼 3 楼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程业
邮政编码	2016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bpets.com
电话	021-57866797
传真	021-57866667
电子邮箱	Fbgf@fbpet.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宠物饲料加工”（代码：1321）。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除专控）、配合饲料（宠物）的生产、销售；宠物用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

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福贝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与会内核委员共 12 人，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为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经营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在主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决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决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10 万元、13,846.94 万元、22,135.82 万元和 9,487.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其前身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贝宠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8 月 1 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宣城福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9 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福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

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10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思玛酷宠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9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海福智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8月1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福贝生物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2022年8月1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宣城福新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被此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福贝宠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福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3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思玛酷宠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截止目前，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上海福智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按时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福贝生物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2022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新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22年8月4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以及用地及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5日，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福贝宠物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1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宣城福贝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迎春。上海公安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青）证（2022）第025837号）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汪迎春不存在曾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包括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不存在曾被处以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强制戒毒）、责令社区戒毒（限期戒毒）的违法信息，包括不执行、暂缓执行、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不存在曾被处以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不存在曾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的违法信息，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的相关记录。

根据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专区、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专区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迎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质量管控风险

产品质量管控是宠物食品企业生产经营重中之重, 主管部门对宠物食品企业经营和宠物食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逐渐细化、强化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重视, 均对公司质量管控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产品质量管控的需求和难度都随之增长。

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等导致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推

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或产品被模仿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掌握的各类原材料动物营养指标、宠物食品配方和在生产实践中公司逐步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因无法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主要依赖于公司保密机制。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严格执行，公司存在泄露非专利技术保密信息或产品被模仿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销售渠道维护及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及网络销售渠道。对于经销渠道，随着经销区域的扩张以及层级的下沉，经销商体系的管理难度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需要花费更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对营销网络、营销制度和营销人员加以管理。公司可能存在因经销渠道管理不力导致经销商流失、产品窜货、市场拓展乏力等风险，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市场销售受损。

对于网络销售渠道，若公司无法与主流电商平台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或者没有把握住新兴的电商平台机遇，以及合作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动物蛋白类、油脂、碳水化合物类等原材料。受自然环境、宏观经济发展、供求关系、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该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大，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提高企业产品经营成本，进而对企业利润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投入建设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高端宠物食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并于 2021 年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

项目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建造及待安装生产设备等。根据公司对该项目预算投入测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而形成的每年新增折旧金额约为 1,500 万元。若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未实现预期效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6）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宠物食品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自有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委外加工方式。若委托加工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等生产经营风险情况，公司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存在产品配方信息泄露的可能，如果委托加工商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的相关条款，将会导致产品配方泄密和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7）房产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而导致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此外，公司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约或者租金大幅上升的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改租新的房产或增加租赁成本。在公司新厂房建成并搬迁之前，公司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因产能不足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下游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引致短期产能不足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形，若公司因委托加工业务导致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等经营情况，可能导致出现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产能不足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经营风险。

（9）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44.21 万元、66,384.48 万元、97,507.02 万元和 52,47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9.10 万元、13,846.94 万元、22,135.82 万元和 9,487.22 万元。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因新冠疫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自主品牌产品投入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风险，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0）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5%、42.14%、39.45% 和 36.81%。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同时，员工薪金普遍提高，公司亦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公司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5.68%，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若公司面临自有产品市场推广不如预期或部分客户流失等潜在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不足，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

（13）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42,000 万元，无形资产约 4,10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4,00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约 1,5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整体提升及居民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我国宠物食品市场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吸引了更多市场参与者。一方面，部分欧美发达国家宠物食品行业起步较早，凭借在研发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及品牌运营等方面的先发积累，在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宠物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在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及品牌运营等多个环节市场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正面临着内部竞争及海外品牌的外来竞争，如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例如未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需求，或未能及时开发优质适销的产品以及及时升级改进产品工艺配方等，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小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宠物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宠物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也将持续补充和完善。面对新规定、新标准，公司需要相应的调整经营策略，完善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调整产品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并处理已生产但未销售存货。因此，若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应对产业政策转变，可能导致丧失市场优势地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1003551，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2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通过审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3 年美国玛氏公司旗下宠物犬粮品牌“宝路”和宠物猫粮品牌“伟嘉”率先进入国内市场，随后国际品牌企业陆续在国内建厂，宠物食品行业初具雏形。伴随着宠物食品概念被消费者所接受，2008-2017 年期间，我国宠物食品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30%，成为全球宠物食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饲养宠物数量的快速增长，我国宠物食品需求持续增加，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统计，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364 亿元、436 亿元和 493 亿元，预计 2022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将达 555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分别为 25.95%、19.78%和 13.07%，平均增速达 20%，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家庭结构变化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等多重驱动因素，我国居民饲养宠物数量将快速增长，我国宠物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此外，我国专业宠物食品的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科学养宠理念的普及，未来我国专业宠物食品的渗透率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发展前景可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对应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J4396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SD167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3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元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X6556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6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珩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152	上海凯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92
6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1747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7	无锡红土红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967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8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K536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持有编号 31330000727193384W 的《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法律相关的专业意见。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47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5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就项目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 47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在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聘请的专业顾问为林晓春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本次服务费用按照税前 1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林晓春，现就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 年 5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 年 10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 年 3 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 年 12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信息系统专项咨询机构，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及数据分析等服务，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得民颂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本次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3、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晓春律师、刘杰生会计师等第三方，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得民颂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宋晓燕

宋晓燕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蒋文凯 孟晓翔

蒋文凯

孟晓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胡金泉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3月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蒋文凯和孟晓翔，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宋晓燕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蒋文凯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IPO、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孟晓翔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孟晓翔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3）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2）科创板可转债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上海主板 IPO 项目、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上海主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蒋文凯和

孟晓翔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蒋文凯和孟晓翔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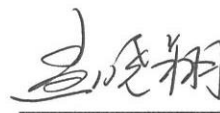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文凯



孟晓翔



2023年3月1日